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5年3月28日 1.1 重要提示

2.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安达策略精选 基金代码 710002 基金简称 富安达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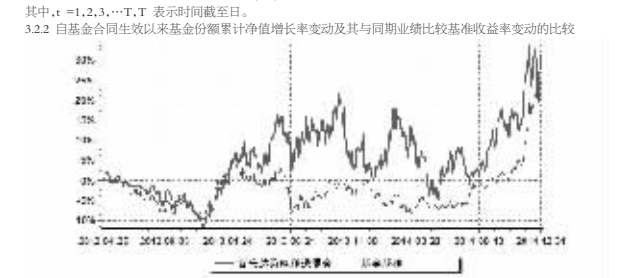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立足于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具有持续增长潜力且具有合理估值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4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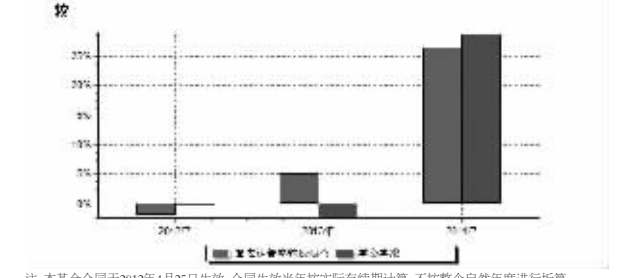
3.1.2 期末指标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517,561.62 -460,835.11 -17,260,677.13

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5%

3.2.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期初净值增长率 期间净值增长率 期末净值增长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本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4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5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6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7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8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宏观经济仍面临较多风险因素,房地产市场降温、债务去杠杆、外需复苏缓慢、美国加息、国际政治局势,都亟待政策积极应对,同时控制债务风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等目标又抑制宽松力度。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1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2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4.3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1.权益类资产, 2.固定收益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基金管理人报酬, 基金托管费,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